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的

#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1）第 2019028-07 号

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茶花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茶花股份的委托，指派蔡钟山、陈禄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茶花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注销）之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茶花股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茶花股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仅就茶花股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茶花股份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茶花股份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或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茶花股份在为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茶花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茶花股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公司、茶花股份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回购价格	指	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章程》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友梅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友梅先生、翁林彦先生<sup>1</sup>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拟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98 元/股调整为 4.78 元/股；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6 人变更为 49 人，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0 万股变更为 466 万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6 万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4.78 元/股。

5.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庞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7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庞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7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8.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sup>1</sup> 注：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翁林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庞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9.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何鹏程、于海峰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7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何鹏程、于海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7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1.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包括庞锡、何鹏程、于海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万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2020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披露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包括庞锡、何鹏程、于海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该次回购的1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0年7月8日完成注销；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466万股变更为24,455万股。2020年7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披露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已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从24,466万元变更为24,455万元，股份总数从24,466万股变更为24,455万股。

12.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友梅先生、翁林彦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已于2020年5月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8元/股调整为4.18元/股；鉴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4.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13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4.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3.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0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涉及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4.78 元/股调整为 4.18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 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5%； 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字H-010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240号)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76,255.7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68,989.2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9.53%，增长率低于38%；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33.53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3,712.36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8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为-42.30%，增长率低于32%。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1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并注销。

3.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价格为4.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二)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 (三)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1万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244,550,000股变更为243,14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000	1.12%	-1,410,000	1,320,000	0.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820,000	98.88%	0	241,820,000	99.46%
三、股份总数	244,550,000	100.00%	-1,410,000	243,14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陈禄生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涛

2021年4月22日